

A hand holding a small green seedling with soil against a blue sky with clouds.

# 學校需要社工嗎？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黎永開

25.8.2010

# 學校種類

- 主流學校：
  - 1) 中學
  - 2) 小學
  - 3) 幼稚園 / 幼兒園
- 群育學校
- 特殊學校



# 歷史背景

## 中學

- 1971年：一些社會福利機構推行試驗計劃
- 1975年：中文大學進行了《青少年犯罪社會成因研究》(吳，1975)，建議在全港中學內全面推行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 1979年：政府發表《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透過資助社會福利機構在全港中學內提供社會工作服務(1名社工負責4所學校)。
- 1986, 1990, 1996年：社會福利署進行了3次主要檢討
- 1995年：全面實施1名社工服務2所學校
- 2000年：全面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



# 歷史背景

## 小學

- 1980至90年初：個別社會福利機構推行試驗計劃
- 同期，教育當局設立 School Guidance Officer，派駐小學 (1名SGO服務3所或以上小學，由老師擔任並給予他們短期輔導訓練)
- 後來，部份資助小學自聘School Guidance Teacher (仍由老師擔任)
- 2002年開始，教育當局資助小學透過逐年招標方式邀請社會福利機構派出社工提供駐校服務。



# 歷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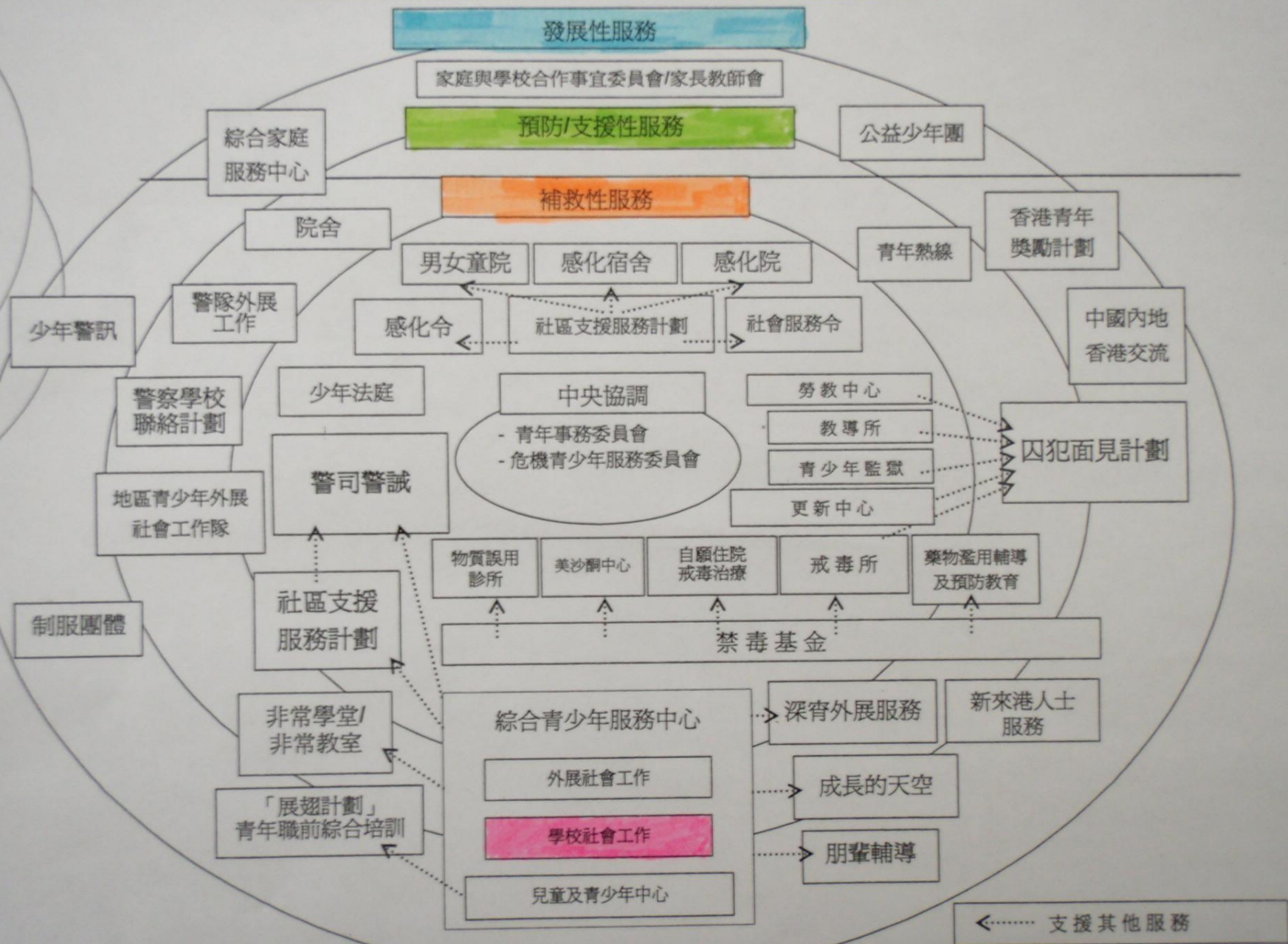
## 幼稚園 / 幼兒園

- 現階段由社會福利機構自行開發、自資或尋找個別獨立基金資助幼兒學校提供社會工作輔導服務。





# 香港的青少年服務 (Choi and Lo, 2002:191)



# 小學學生問題嚴重，必須加強輔導支援

- 社會署資料顯示，過去3年香港虐兒個案2,819宗
- 教育署統計顯示，過去三年新移民小學生有14,974名，其中有很多環境適應與學習問題；
- 衛生署估計，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約佔整體學童的10%，一些調查顯示，學障學童的支援不足，在學校欺凌學障學童的情況時有發生；
- 香港大學與明愛於今年2月的調查顯示，24%的高小學生的情緒焦慮或抑鬱徵狀達致關注程度

.....





# 小學輔導服務駐校社工 (註冊社工)職責說明

## 主要職務及責任：

作為學校輔導團隊之一份子，駐校輔導社工須協助學校制定適合學生之校本輔導政策，和提供輔導服務以促進學生之整體發展，並為家長和老師提供支援。駐校輔導社工須與學校輔導老師合作，策劃和執行輔導工作。



# 組織及策劃輔導服務

- 協助學校制定整體輔導目標及政策，以建立一個有利學生發展之具關懷和鼓勵性的環境。
- 制定工作計劃，與輔導團隊協調輔導工作。
- 與學校老師協作設計具針對性、校本的、有關學生成長與發展的教育計劃。
- 與校方一起制定處理危機的指引。
- 協助校長/輔導老師設立評估服務成效以及識別學生需要之機制。



# 推廣教育工作

- 執行教育及輔導計劃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 提供不同的活動以加強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動機。



# 支援學校工作

- 提供駐校服務 (一星期最少五天)。
- 識別面對學習困難及情緒問題的學生並為其提供輔導。
- 為須處理學生情緒、學習及行為問題的老師提供諮詢服務。
- 動員社區資源支援學校輔導工作。
- 組織家長教育和推動家長與教師之間的合作。
- 推動老師之間的協作，加強老師的輔導技巧。



# 提供輔導服務

- 提供個人及小組輔導服務
- 建立內部及對外的轉介制度，讓學生得到合適的服務。
- 協助學校處理危機。
- 建立機制識別曠課學生並為其提供輔導。



# 行政工作

- 負責與輔導工作有關之文書工作，例如整理活動統計數據，以及個案、活動、財政和檢討紀錄。
- 收集及整理有關輔導服務和培訓計劃之資料。
- 在執行輔導服務及活動計劃前，須得到校長的同意。



# 工作匯報

- 向校長遞交有關服務之每月統計報告
- 參與學校會議
- 在學校會議中匯報輔導服務之進展，以及收集校長和老師的意見
- 在督導面談中以及會議上向督導社工匯報
- 向督導社工遞交統計、報告和紀錄
- 每年進行有關工作表現之自我檢討



# 目的

1. 協助學生充份發展潛能，  
達致身心健康成長，  
接受適當教育，建立和諧人際  
關係，以及引導他們關心社會
2. 協助學生解決個人因成長或適應的問題  
(個人、家庭、人際關係及學業等問題)
3. 加強學生、家庭、學校與社會之間的聯繫





# 接觸及辨識

- 學生主動求助
- 教職員轉介
- 家人轉介
- 學校社工辨識
- 校外機構轉介  
(例：醫院、衛生署、其他學校等)



# 服務內容

1. **個案輔導、諮詢及轉介**：家庭問題、朋輩關係、學校違規行為、情緒及家庭健康問題、自毀行為等
2. **小組及活動**：領袖訓練、抗逆力活動、義工服務等
3. **家長工作**：家庭輔導、家長/親子工作坊、家長講座等
4. **協調及組織校外社區資源**
5. **危機處理**



# 服務內容

	中學	小學	幼稚園 / 幼兒園
人手比例	1 : 1,000	按班數而提供資助	視乎個別機構
駐校時間	每週4天	每週5-6天	視乎個別機構
服務重點	個案工作	成長課及活動	家長工作
學歷要求	社工學位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級文憑 / 副學士或以上</li> <li>- 學生輔導人員 / 老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工文憑 / 高級文憑 / 副學士或以上</li> </ul>
服務要求	70個案； 每名社工每年完成議定目標而結束的個案總數23個； 40節小組及活動； 諮詢服務380次	個案工作約佔學校3%，小組及活動等其他工作則按學校需要而定	個案工作、小組及活動等其他工作則按學校需要而定



# 角色

## 1. 輔導者

- 為受家庭及社交等問題困擾的學生及其家人提供指導和輔導服務，並舉辦支援小組及活動，讓學生學習面對人生各項挑戰。

## 2. 諮詢者

- 向學校教職員、學生家長及學生提供諮詢服務



# 角色

## 3. 統籌者

協調及推動社區資源，讓學生與其家人及學校受惠，並促進不同社會服務之聯繫，為學校提供支援

## 4. 社區及教育工作者

協助學生及其家人建立正確的社會價值觀及態度，以面對人生不同之挑戰，並透過舉辦家長小組及支援家長教師會，促進和諧之家庭關係。



# 與校內其他組別之合作

- 輔導組\*
- 生活教育課小組
- 升學及就業輔導組
- 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工作小組
- 家長教師會



# 校外之跨界別合作 / 資源整合

- 家庭服務中心社工
- 地區青少年中心/外展服務社工
- 醫務社工
- 教育心理學家
- 精神科醫生
- 言語治療師
- 警察



# 服務成效評估

- 量化指標 (津貼服務協議 “FSA” )
- 質素標準 (16項SQS)
- 服務監察
  - 督導(專業支援)、每年遞交報告予社署、社署視察人員定期探訪等
- 成效評估方法：
  - 1) 服務使用者反應 (如：活動意見調查表)
  - 2) 校方意見 (如：期終檢討)
  - 3) 家長意見 (如：感謝信)
  - 4) 其他意見 (如：接受學生義工服務之受眾之回饋)





# 優勢

- 於校內長時間持續接觸青少年，  
提昇「生命影響生命」之果效
- 與老師建立良好伙伴關係，發揮協同  
效應，啟發學生成長
- 即時提供支援及介入



# 限制

- **Secondary Setting**(次工作地點)，有些時候或許不易控制，相對青少年中心自主空間較低
- 因與學校位置及考慮點不同，有時於某些情況下也會有矛盾(如：以人為本**vs**集體利益)
- 透明度**vs**保密!?
- 某些學校對學校社工存過高期望



# 趨勢

- 青少年人口下降，小學甚至中學開始「殺校」，對學校社工需求或有影響
- 資訊發達，生活多采多姿，青少年對學校社工服務之要求或有改變
- 「新高中課程」鼓勵學生培育批判思考及通識能力，同時亦要求學業以外之體驗，或為學校社工帶來新機遇



# 反思

- 社會提倡融合教育，近日也越來越多人認識青少年精神健康等問題，學校社工需多裝備自己有關知識，以配合需要
- 潮流文化不斷改變及影響青少年，學校社工應持開明態度，時刻了解最新狀況，將有助理解青少年之不同需要及作出適當支援、及早介入
- 社會要求增加，工作繁重或令社工重量，少了反思空間，應多留意



青少年需要你





**Thank you!!**